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邓州市教育体育局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教育体育局2025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项目前期服务(第二标段)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9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7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第二批项目前期服务(第二标段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